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大成招标投标法律业务通讯

2014 年第 7 期

本通讯由大成招标投标律师团队提供

该团队成员：

- 参与招投标立法
- 精通招投标实务
- 取得招投标资格
- 深谙招投标非诉
- 擅长招投标诉讼

招投标团队公众微信号：e 招标学苑

实时更新招投标法律法规、行业资讯、

招投标法律答疑，欢迎关注！



【政策】 国务院：将重点审计招投标等环节	2
【政策】 建筑企业资质新标出台，建造师资格不予取消	5
【行业】 交易中心新规引发热议，回归服务本位渐成共识	6
【行业】 废标的原因与三大对策？	8
【行业】 中国铁建维权墨西哥高铁项目中标遭取消	10
【行业】 李克强：能给市场做的要尽量还给市场	12
【实务】 开标前决定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要澄清么？	14
【实务】 评标委员会必须有招标人代表参加吗？	14
【实务】 评标委员会能否全部由来自招标人的专家组成？	15
【实务】 开标时核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是原件，怎么处理？	15
【实务】 分公司参与投标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吗？	15
【实务】 参加过项目技术交流的厂家能否参与投标？	16

招投标团队负责人：张利江， lijiang.zhang@dachenglaw.com

联系方式：上海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24 层

团队电话：021-20283460

国务院：将重点审计招投标等环节

小编的话：国务院日前发布《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提出将特别关注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旨在促进廉洁政府建设，深化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促进各级领导干部守法守纪，主动作为、有效作为，切实履职尽责。《意见》明确的重点关注领域包括财政资金分配、重大投资决策和项目审批、

重大物资采购和招标投标、贷款发放和证券交易、国有资产和股权转让、土地和矿产资源交易等，均为腐败高发领域。

《意见》还首次明确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整改第一责任人，整改结果要向同级政府或主管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 (选摘)

国发〔2014〕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审计工作，推动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和有关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更好地服务改革发展，维护经济秩序，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依法履行审计职责，加大审计力度，创新审计方式，提高审计效率，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

审计，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促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和国民经济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发现问题，完善机制。

——依法审计，秉公用权。

二、发挥审计促进国家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的保障作用

（三）推动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持续组织对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着力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落实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政策措施的具体部署、执行进度、实际效果等情况，特别是重大项目落地、重点资金保障，以及简政放权推进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反映好的做法、经验和新情况、新问题，促进政策落地生根和不断完善。

三、强化审计的监督作用

（八）促进依法行政、依法办事。

要加大对依法行政情况的审计力度，注意发现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等问题，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切实维护法律尊严。要着力反映严重损害群众利益、妨害公平竞争等问题，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平正义。

（九）推进廉政建设。对审计发现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要查深查透查实。重点关注财政资金分配、重大投资决策和项目审批、重大物资采购和招标投标、贷款发放和证券交易、国有资产和股权

转让、土地和矿产资源交易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揭露以权谋私、失职渎职、贪污受贿、内幕交易等问题，促进廉洁政府建设。

四、完善审计工作机制

（十一）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凡是涉及管理、分配、使用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部门、单位和个人，都要自觉接受审计、配合审计，不得设置障碍。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依法、及时、全面提供审计所需的财务会计、业务和管理等资料，不得制定限制向审计机关提供资料和开放计算机信息系统查询权限的规定，已经制定的应予修订或废止。对获取的资料，审计机关要严格保密。

（十二）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电子数据。有关部门、金融机构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应根据审计工作需要，依法向审计机关提供与本单位、本系统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信息和必要的技术文档；在确保数据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协助审计机关开展联网审计。在现场审计阶段，被审计单位要为审计机关进行电子数据分析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

五、狠抓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十四）健全整改责任制。被审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作为整改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抓好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对重大问题要亲自管、亲自抓。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被审计单位要及时整改和认真研究，整改结果在书面告知审计机关的同时，要向同级政府或主管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告。

（十六）严肃整改问责。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审计结果及其整改情况作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对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要依法依规作出处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审计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研究，完善制度规定。对整改不到位的，要与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要严格追责问责。

六、提升审计能力

（十八）推动审计方式创新。加强审计机关审计计划的统筹协调，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开展好涉及全局的重大项目审计，探索预算执行项目分阶段组织实施审计的办法，对重大政策措施、重大投资项目、重点专项资金和重大突发事件等可以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根据审计项目实施需要，探索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加强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的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报告等制度，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将审计结果和重大案件线索向同级政府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审计机关报告。

（十九）加快推进审计信息化。推进有关部门、金融机构和国有企事业单位

位等与审计机关实现信息共享，加大数据集中力度，构建国家审计数据系统。探索在审计实践中运用大数据技术的途径，加大数据综合利用力度，提高运用信息化技术查核问题、评价判断、宏观分析的能力。创新电子审计技术，提高审计工作能力、质量和效率。推进对各部门、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性、可靠性和经济性的审计。

七、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一）健全审计工作领导机制。地方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依法直接领导本级审计机关，支持审计机关工作，定期听取审计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审计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把审计结果作为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要加强政府监督检查机关间的沟通交流，充分利用已有的检查结果等信息，避免重复检查。

国务院

2014年10月9日

文章来源：中国政府网

建筑企业资质新标出台，建造师资格不予取消

小编的话:建造师资格会不会取消？

自从国务院发文取消了11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同时决定取消各地自行设置的各类职业资格之后，招标机构和建筑业从业人员对招标师、建造师等职业资格的去留深表关注。

本学苑9月29日发送过招标师资格不会取消的分析，此后有不少微友多次询问建造师资格一事。如今，这一事项尘埃落定：从11月6日住建部印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来看，注册建造师这一资格目前不会取消。

新资质标准明确规定了各类别施工企业一级、二级、三级资质注册建造师数量以及专业（特级资质暂未公布），其中变化较为明显的有：各类别二级企业资质对一级建造师数量要求明显增加；各类别三级企业资质由三级项目经理证改为注册建造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

建市[2014]159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总后基建营房部工程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我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了《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标准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原建设部印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2001]82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年11月6日

一、资质分类（节选）

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施工劳务三个序列。其中施工总承包序列设有12个类别，一般分为4个等级（特级、一级、二级、三级）；

专业承包序列设有36个类别，一般分为3个等级（一级、二级、三级）；施工劳务序列不分类别和等级。本标准包括建筑业企业资质各个序列、类别和等级的资质标准。



二、基本条件

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满足本标准要求资产；

（二）具有满足本标准要求的注册建造师及其他注册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

（三）具有满足本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

（四）具有必要的技术装备。

三、业务范围

（一）施工总承包工程应由取得相应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依法进行分包。对设有资质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劳务作业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

（二）设有专业承包资质的专业工程单独发包时，应由取得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或建设单位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应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组织施工，劳务作业可以分包，但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

（三）取得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或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四）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相应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等业务。

更多内容请点击如下链接：

http://www.mohurd.gov.cn/zcfg/jsbwj_0/jsbwjjzsc/201411/t20141106_219511.html

文章来源：住建部官网

交易中心新规引发热议，回归服务本位渐成共识

小编的话：财政部 10 月 20 日发出《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指出一些交易中心时有越权行为，要求其严格遵守《政

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回归服务本位。《通知》引发了业内人士的热议，我们看看他们怎么说……

通知规定，交易中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改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等主体的法定权利义务，不得在法定程序外新设登记、报名、备案、资格审核等程序，限制或阻止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进入本地的政府采购市场；不得违规组织对评审活动进行现场监督，干预政府采购评审结果。交易中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遵循非营利性的原则，不得对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违规收取费用，也不得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现场监督人员支付评审费、劳务费等报酬，增加政府采购成本。

孔刚（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主任）：从近年来各地的实践情况看，交易中心的职能应该定位为一个信息集中发布、招标采购交易环节见证的平台，不是实体操作机构，通过建立固定的交易场所、交易信息发布及监控平台，只对交易环节进行信息发布及交易过程见证管理，具体职能包括交易过程是否公开规范，对进场人员进行身份识别，以及对在场内活动的人员行为进行监控等，发挥的是市场管理功能作用，不具体执行项目交易操作。

徐进（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副巡视员）：交易中心多从招投标中心演变而来。当初有些地方成立招投标中心是从便于集中监管的角度考虑，并受政府采购的启发，让所有中介机构代理的项目都进场交易。招投标中心过去的定位是为招投标双方提供开评标场所和服务，现改为交易中心，内涵、外延不能模糊，定位也不能改变。

马正红（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高级工程师）：成立交易中心是树立服务型政府、法治政府理念的具体体现，其定位应该是进行公共资源交易的有形市场和服务平台，负责提供场所、设施以及交易的场内组织和服务。其中，做好服务是核心，即为进入场所交易的各种主体，包括招标人、采购人、代理机构、拍卖公司等提供优质的服务。

卢勇（安徽省蚌埠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科长）：建设交易中心的初衷应该是实现各行业主管部门与交易机构的工作分离、人员分离、财务分离，实现职能管理、执法监督和市场服务相对独立、相互衔接的交易管理服务体制；形成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互相监督的运行机制，实现资源共享和交易活动规范运作。

王金秀（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政府采购具有公共性，体现在采购资金是公共资金、采购人是政府等公共部门，政府采购工程、货物、服务的目的是为了面向社会提供公共商品或服务，以便满足公共需求，这是现代混合经济条件下政府与企业等市场主体定位的差异，也是契约理论确认的政府之所以存在的理由。另外，交易中心的建设主体是政府有关部门，建设资金也来自公共财政，政府采购的公共性决定交易中心在采购活动中应遵循非营利性原则。

文章来源：政府采购信息报

废标的原因与三大对策？

小编的话: 招标时一旦出现废标的情况，通常不得不重新招标，这会延长招标采购周期，降低招标采购效率，增加供应商的投标成本。“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是废标的主要原因，而这通常又是因为资质要求过高、未充分考虑投标成本、潜在供应商数量不足、信息发布受众面小等因素造成的。

通过提高招标文件的质量、科学合理确定采购方式、扩大采购信息受众面等手段，可以有效地减少废标，而采购电子招投标可以直接提高招标文件的质量和扩大采购信息受众面，同时电子招投标通过信息资源库的建设，信息的收集、整合、分析、利用，能帮助决策者科学合理地选用采购方式。

多因素导致废标

资质要求过高

以某单位 IT 服务外包项目为例，该项目预算为 26 万元；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计算机信息系统一级集成资质”等。从采购人角度出发，想找一家大公司，服务有保障，但是要求与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相违背，使中小企业进不来，符合资质的大公司又因标的额过小不愿意参加，最终导致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而废标。



未充分考虑投标成本

以某单位办公用房项目装饰设计为例，该项目预算 60 万元，采购方式：公开招标，要求投标人投标时提供完整的设计思路和实施方案，并要求有针对性地提供 10 张功能区域的局部装饰效果图，且明确对未中标人不予经济补偿。经过两次招标，都因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而废标。从当前的市场分析，装饰设计类项目前期的投标成本较大，而完成一栋大楼的内、外装饰设计的前期成本投入需要 1.5-2 万元，投标人从经济利益角度考虑，通常不愿意花费较大的成本参加无确定补偿费用的设计项目投标。

技术参数设置不合理

以某单位 IT 设备采购项目为例，采购预算 100 万元，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因技术需求中出现倾向性的技术参数设置，带“*”号、必须满足的技术参数过多过高，形成品牌偏好，导致其他品牌的产品不能完全满足技术需求，一定程度上排斥了其他品牌。经专家评审，因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而废标。

潜在供应商数量不足

以某单位网络分析系统采购项目为例，采购预算 18 万元，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从当前的市场分析，目前国内能够满足产品需求的潜在供应商只有两家，品牌相对单一，加上有的供应商因采购金额小不愿参与，无法形成多品牌竞争，从而导致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

信息发布受众面小

由于采购信息公开发布范围窄或发布时间短，信息发布不充分，信息受众面小，许多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获得采购信息，导致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而废标。

三措并举减少废标

提高质量编制招标文件

为了保证政府采购项目公正性，须编制一份高质量的招标文件，最大限度地引入多个品牌供应商，形成充分有效竞争。采购机构应做好需求管控，建立相应制度和需求管控机制，由熟悉业务的项目负责人进行政策把控和需求初审。

在实际采购中，还应建立技术需求公开征求意见制度和引进专家论证制度。即通过将采购需求上网公示，充分征求各产品制造厂商和潜在供应商的意见，必要时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具有倾向性的技术参数在保证采购质量的前提

下进行适当的调整，保证项目技术参数的公平、公正，避免出现排他性和限制性条款。

科学合理确定采购方式

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要做好充分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反映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了解采购项目的相关内容，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科学合理地选用采购方式，避免因采购方式选用不当而带来一系列问题。针对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在对市场行情充分调研后，可以对采购项目中潜在供应商数量较少的内容进行分包，依法单独确定合理的采购方式，保证采购活动的整体顺利进行。

扩大采购信息受众面

在严格按照法定时间和要求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的基础上，尽可能同时在采购机构所在地市有影响的媒体也发布采购信息，扩大采购信息受众面，使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能及时掌握采购信息。另外，对于已建立供应商信用库的采购机构，也可以尝试向一些符合资质条件、信用等级高的供应商发出采购信息短信提醒，让更多的供应商获取采购信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文章来源：政府采购信息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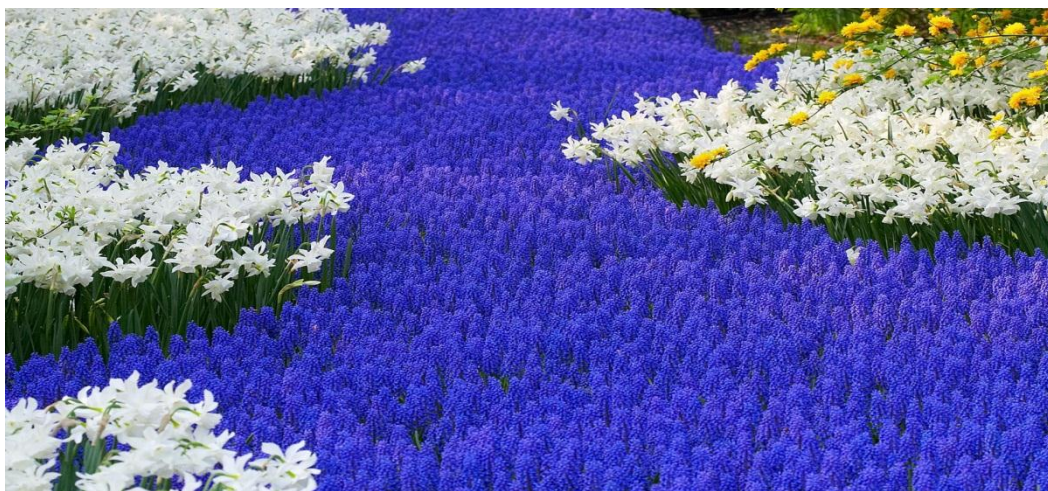
中国铁建维权墨西哥高铁项目中标遭取消

小编的话:中国铁建牵头的联合体中标墨西哥高铁项目，中国高铁第一次以完整的技术和建设方案走出国门，然而消息传出之后没两天，墨西哥总统亲自下令取消中标结果。从媒体批露的情况看，中国铁建并无过错，纯属“躺枪”。那么问题来了：中国铁建是默默接受结果，还是奋起维护权益？

据称，中国铁建已经组建律师团队开展维权行动，而商务部网站 12 日援引

墨西哥媒体报道称，墨西哥政府将对此做出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联合体报价的 1%，由于中铁建联合体的报价总额约为 44 亿美元，因此赔偿不会超过 4400 万美元，约合 2.7 亿元人民币。

在我国努力建设法治社会的今天，投标人的权益如果受损，也应该勇敢地拿起法律武器，这既是对自身合法权益的维护，也是对社会发展的有力促进。



商务部网站的消息显示，墨西哥《经济学家报》10 日报道，墨西哥政府将对由中铁建公司牵头的中墨联合竞标体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联合体报价的 1%，具体金额将经过协商并对外保密。而据此计算，此次墨方赔偿的金额不超过 2.7 亿元。

业内人士表示，综合技术成熟度、报价以及融资方案等，中国高铁再次中标可能性很大，即使丢掉订单，但在一路一带战略的带动下，高铁出口的大趋

势也不会改变。

分析指出，整系统和资本输出模式有望成为中国高铁未来在海外建功立业的主要方式，尤其是在东南亚、中亚等中国毗邻区域，相关线路每个投资都超过 1 万亿元，将为铁路基建板块带来长期利好。

进展：中方已组成法律团队

有律师对记者表示：根据 11 月 10 日晚间中国铁建发布公告的措辞来看，目前中方还未正式进入到法律程序。

不过，记者昨日了解到，虽然整个事件目前尚未正式进入法律程序，但是中国铁建已经组成了相关的法律服务团队，对该事件进行法律层面的深入评估，如果确有必要将及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此外，有消息人士指出，中国铁建已在墨西哥物色当地律师团队，以供维权之用。因此，鉴于取消中标一事责任在墨西哥方面，该法律人士称：“如果真的进入法律程序，胜算也是很大的。当然法律只是最后的手段，通过协商解决纠纷也完全可能。”

影响：高铁出口短期预期受影响大趋势则不会改变

数日前墨西哥通讯交通部长表示，中墨联合体是唯一按时递交标书的企业，为此，共有 200 个技术人员在墨西哥工作，并且“耗费了数百万美元的资金，这是其他企业没有做到的”。

未签合同招标方将赔偿

有媒体报道称，根据《公共工程及相关服务法》第四十条规定，如果公共招标有企业中标却没有与其签订合同，就像墨西哥城-科雷塔罗高铁项目这种情况，招标方将进行赔偿，但赔偿金额没有规定。

墨西哥取消中国高铁中标事件短期也影响铁路设备板块出口预期，但业内普遍认为，墨方重新招标后，中国高铁仍有很大的希望胜出。

有业内人士指出，本次事件只是中国高铁国际化起步中的一个小挫折，为今后高铁出口的国际招投标积累了经验。综合技术成熟度、报价以及融资方案等再次中标可能性很大。南车有相关人士表示，国内拥有上万公里线路作为支撑，产品经过诸多验证，可靠度高。

从工程进度要求来看，墨西哥高铁项目原计划明年开工，2018 年投入运营，工期较为紧迫。中银国际证券分析师张君平则认为，在基建施工和整车交付节奏上，中国高铁具有订单周期短的明显优势。

而从项目成本来看，中国高铁低成本的优势短期不会被超越，“即使丢掉墨西哥高铁订单，在一路一带战略带动下，高铁出口大趋势不会改变”。

文章来源：广州日报

李克强：能给市场做的要尽量还给市场

小编的话：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11 月 5 日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再次重申，要将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推向纵深，能给市场做的要尽量还给市场，堵住利益输送的“暗道”，释放市场潜力和发展活力。这是李克强总理在 9 月份宣布提前完成本届任期内定下的简政放权任务“取消和下放 600 多项行政审批事项”后，再次对国务院提出的深化改革要求。

监管部门需要提高监管能力，从审批活动中解脱出来，通过事中事后监管，借助各种现代技术条件以及信息披露、企业信用平台等制度规范，履行好应尽的职责。

招投标行业的市场主体，务必高度关注市场化和信息化带来的机会与挑战，顺势而为，方可立于不败之地。

本届政府推进的简政放权改革，再次迈出坚实一步。5 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削减前置审批、推行投资项目网上核准，进一步释放投资潜力和发展活力。

李克强强调，要在加强监管的前提下，把能取消的前置审批项目尽量取消，“能给市场做的要尽量还给市场”。

对没有法律依据的审批事项一律清理，真正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

今年以来，李克强总理通过多次基层调研、座谈会等形式，与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面对面交流，倾听他们的困难和建议。在 5 日的常务会议上，总理说，无论是沿海发达地区还是中西部地区，他听到的最强烈呼声是“进一步消减或取消前置审批”。

李克强向参会人员列举了自己听到的“市场声音”：一位粮食流通企业负责人，拿到了营业执照，却还需要办理粮食流通的许可证；一位创业者创办物业公司，很快拿到了营业执照，但许可证却迟迟办不下来，无法经营；还有一家致力于海外投资的企业，在很长时间里每个投资项目都需要政府审核，让企业“竞争还没开始就输在了起跑线上”。

“企业家跟我抱怨：明明是企业自己的资金，好像政府比我们还心疼！”李克强说。他强调，各部门都要认真自我核查，对没有法律依据的审批事项一律清理，努力做到前置审批“法无授权不可为”。



市场需要监管，也渴望监管，监管部门必须履行好应尽的职责

讨论研究“规范中介服务”时，安监局负责人提出，一些中介机构给企业出具假报告、假认证，让不具备资质的企业也获得了投资、参与项目的机会，造成了安全隐患。这位负责人建议对出具假报告、假认证的中介机构要依法查处，对造成事故的要“从严惩处”。

“这个意见提得好！”李克强点头称赞，并当即要求有关部门吸纳修改意见。他说，近一段时期以来，无论是开座谈会还是在基层调研考察，企业主提出最集中的建议，除了消减取消前置审批外，就是希望“政府要加强监管”。

“前两天开座谈会，几家互联网企业都呼吁政府加强监管，打击假冒伪劣。还有企业家跟我抱怨，明明签订了商业合同，但对方就是不付钱，有关监管部门又不到位，最后只能去找讨债公司。这不是坐视丛林法则吗？”讲到这里，总理加重了语气，“市场需要监管，也渴望监管。监管部门必须履行好应尽的职责。”

他强调，政府要将简政放权改革进一步向纵深推进，各职能部门今后要把主要精力从事前审批转向事中事后监管，更好地培育创造公平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推行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本身也是一种提高效率的“简政”措施

讨论研究推行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时，李克强强调，政府不同部门投资项目在网上“并联”，用一个“窗口”对接办事群众，实现“一条龙服务”，这本身也是一种提高效率的“简政”措施。

他说：“我们的企业过去办一件事，经常要跑五六个部门，几乎是‘见庙就进’、‘见菩萨就烧香’。这样的情况必须改变了！”

对于文件中“把核准机关受理申请后生成的项目代码，作为整个项目建设周期唯一的身份标识，并与社会信用体系对接”的相关规定，李克强表示肯定。他说，近年来推进的先照后证、资本认缴制等改革措施让企业登记大大便利化，但每家注册企业的工商代码、税务代码、组织机构代码都不相同，不仅增加了群众的办事难度，也不利于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

李克强要求，要加快推进建立全社会统一的信用体系，这是政府有效监管市场的基础。“各部门、各地方要奋发有为，扎实推进相关工作，让改革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文章来源：中国政府网

Q&A

“e 招标学苑”是一个专业交流平台。如您在招投标业务或电子招投标方面有任何困惑与话题，均可向我们提出。若其有代表性，我们将问题和专家的解答分享给大家，以供进一步讨论。

本栏目智力支持：大成律师事务所·招标投标专业团队



开标前决定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要澄清么？

微友提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若开标前招标人决定不予收取，这种情况需要澄清吗？澄清是否影响开标时间？

律师答疑：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内容进行修改需要发布澄清或补遗文件。该修改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此不影响开标时间。

【法律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或者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评标委员会必须有招标人代表参加吗？

微友提问：评标委员会成员除了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外，还必须要有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参加吗？

律师答疑：根据《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通常由两种身份的人员组成，第一种为评标专家，第二种为招标人代表。评标委员会中应当有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来自其他单位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对于非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规章对于评标委员会的组成结构、人员比例、确定方式没有明确的规定。

【法律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能否全部由来自招标人的专家组成？

微友提问：评标委员会能否全部由来自招标人的专家组成？有法律依据说明必须由来自第三方的专家组成么？

律师解答：《招标投标法》对评标委员会中专家的单位来源没有作出限制性规定；对依法必须进行的招标项目，只要是从符合要求的专家库中选取的专家，可以全部来自同一单位。但对于机电产品国际招标，商务部令 2014 年 1 号令明确规定同一项目包评标中，来自同一法人单位的评标专家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1/3。

【律师解答】《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4 年 1 号令）第五十一条：“同一项目包评标中，来自同一法人单位的评标专家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1/3。”

开标时核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是原件，怎么处理？

微友提问：开标时核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是原件，怎么处理？

律师解答：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时仅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法定代表人授权是否有效应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评审。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分公司参与投标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吗？

微友提问：分公司参与投标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吗？

律师解答：合格投标人并非必须是法人，具有民事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以参加投标。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公司虽然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其他组织，分公司可以作为投标人参加投标，但应取得本公司的授权，代表本公司参与投标。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招标的科研项目允许个人参加投标的，投标的个人适用本法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参加过项目技术交流的厂家能否参与投标？

微友提问：某项目因招标人无法确认技术规范，组织厂家进行了技术交流，那么这些参加过交流的厂家能否参与项目投标？

律师答疑：参加过交流的厂家能参与项目投标。

【法律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对技术复杂或者无法精确拟定技术规格的项目，招标人可以分两阶段进行招标。第一阶段，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不带报价的技术建议，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技术建议确定技术标准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第二阶段，招标人向在第一阶段提交技术建议的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包括最终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